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厚街镇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运维服务项目（信息
系统工程监理）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

乙方：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 与乙方 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协商一致，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叁仟零捌拾贰元伍角贰分（¥ 33082.52 元）。

二、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金额：1729255.00 元。

三、监理项目范围、服务期限及验收

（一）监理范围

对 2025 年厚街镇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运维服务项目 进行高质量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内容：

总体把控：对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质量保证计划、进度控制计划等进行；
质量控制：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进度控制：审核服务提供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投资控制：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合同管理：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信息管理：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项目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会议制度：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需组织必要的会议；
组织协调：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厚街镇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运维服务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最终验收完成之日止。

（三）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四、费用支付

(一) 支付方式

监理费用的支付分两期进行，每期金额均为人民币 16,541.26 元：

1. 项目进度完成一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请款资料后支付第一期款项；
2. 项目全部完成并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请款资料后支付第二期款项。

(二) 付款信息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银行帐号：3602015009200710724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上述列明的银行账户，甲方自行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列明的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回复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本合同的购买经费由政府拨款的，则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乙方迟延履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对采购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2、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 3、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 6、甲方应当及时、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单位所需要的项目

资料。

7、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其作出书面答复。

8、甲方应当授权1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1)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项目建设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2)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3) 项目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 报经甲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 项目中使用的技术路线与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开发；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不安全的实施工作，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 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2、监理机构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成本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方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监理机构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4、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合同期限内对乙方委派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人

员作出合理调整，但必须经甲方同意。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本项目总监理和主要监理人员非甲方提出更换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帮助甲方实现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在需求调研阶段乙方必须全程跟踪，对需求调研报告是否符合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能够就项目目标实现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监督，并提供各阶段情况报告。

6、监理机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甲方。

7、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8、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需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的资质要求。其中，至少配备4名工作人员：1名总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资料员。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甲方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

3、乙方对第三方拒不听从监理意见而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

各种费用支出。

6、对于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如因监理方过失未能及时发现导致委托方遭受损失的，监理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

（二）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三）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四）甲方若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五）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没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随即终止。

（六）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20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七）乙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人员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八）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实、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处理纠纷、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十、其他约定

(一)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 37 号

甲方代表人(盖章/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第 18 层自编 01 房

乙方代表人(盖章/签字)：



电 话：0769-85038383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电 话：020-38259233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

乙方: 广东艾发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厚街镇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运维服务项目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项目, 甲方有责任 and 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涉及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 (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 等资料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 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 严禁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 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 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四、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五、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有泄密安全隐患或存在泄密风险, 应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改, 并做好记录, 直至隐患消除; 如发生泄密事件,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六、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协议的任何修改, 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七、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 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 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合同价款等额的赔偿金; 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0280843

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委托，2025年厚街镇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运维服务项目（信息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200733131225102010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叁仟零捌拾贰圆伍角贰分（¥33,082.52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维护期结束，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28日